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後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予發行之股本情況。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275,000,000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275,000,000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權利，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股份銷售計劃、要約、協議或期權，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透過供股或因根據任何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其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 不超逾下列各項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期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f)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 (i)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期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f)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 (iii)購回授權相關一般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資本化其利潤；(iii)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換成更大或更小的數目；(v)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vi)註銷未被接納或已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及(vii)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作出規定。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本變動」。

此外，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經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更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修訂權利」。